

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  
**台南校區**  
**經費查核報告**  
**104 年度**

105.02

校長均鑒：

本校台南校區之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款，含執行清冊及支用計畫書與相關會議記錄及書面文件等，相關經費執行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業經內部稽核委員於 105 年 01 月 18 至 27 日期間查核竣事。上述執行清冊等相關文件之提供與編製係研究發展處之責任，內部稽核委員之責任係執行獎勵補助款規劃及支用與自籌款之查核。

內部稽核委員的查核工作係依據 105 年 1 月 14 日稽核會議決議的稽核計畫，由南北二校區的內稽委員依權責範圍及擬定之查核程序，進行經費抽樣查核。經內稽委員查核後，由主任委員彙整結果，進行稽核後會議之討論與說明，確保查核目標之達成，並作為本次稽核報告撰寫之依據。

本校南北兩校區 104 年度獎勵補助款的主管機關分屬高教司與技職司，故此次查核兩校區仍分別延用 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查核表單，相關之查核發現得依校區分別保存備查。

依內部稽核委員查核發現及事後稽核會議評估查核事項之結果，顯示並未發現各系所單位在資本門及經常門有不合宜情事。104 年度執行清冊及其他相關文件尚可表達經費之執行成果。

簽核欄		
台南校區稽核人員	台南校區稽核主管	校長
詹浚煌 李惠滢 藍艷秋 楊建夫 洪美珠	蕭玉明 105.02.19	李惠玲 105.02.19